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7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1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6日
聲請人	李育廷
案由	聲請人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97號刑事裁定 1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刑法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又憲法法庭係於111 3年7月5日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，其在途期間為7日，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，尚未逾法定期間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雖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514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，惟並未再就依法尚得提起再抗告之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514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而確定，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自不得據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